

封面故事

- 台商海外資金回台，如何安心入袋？

稅務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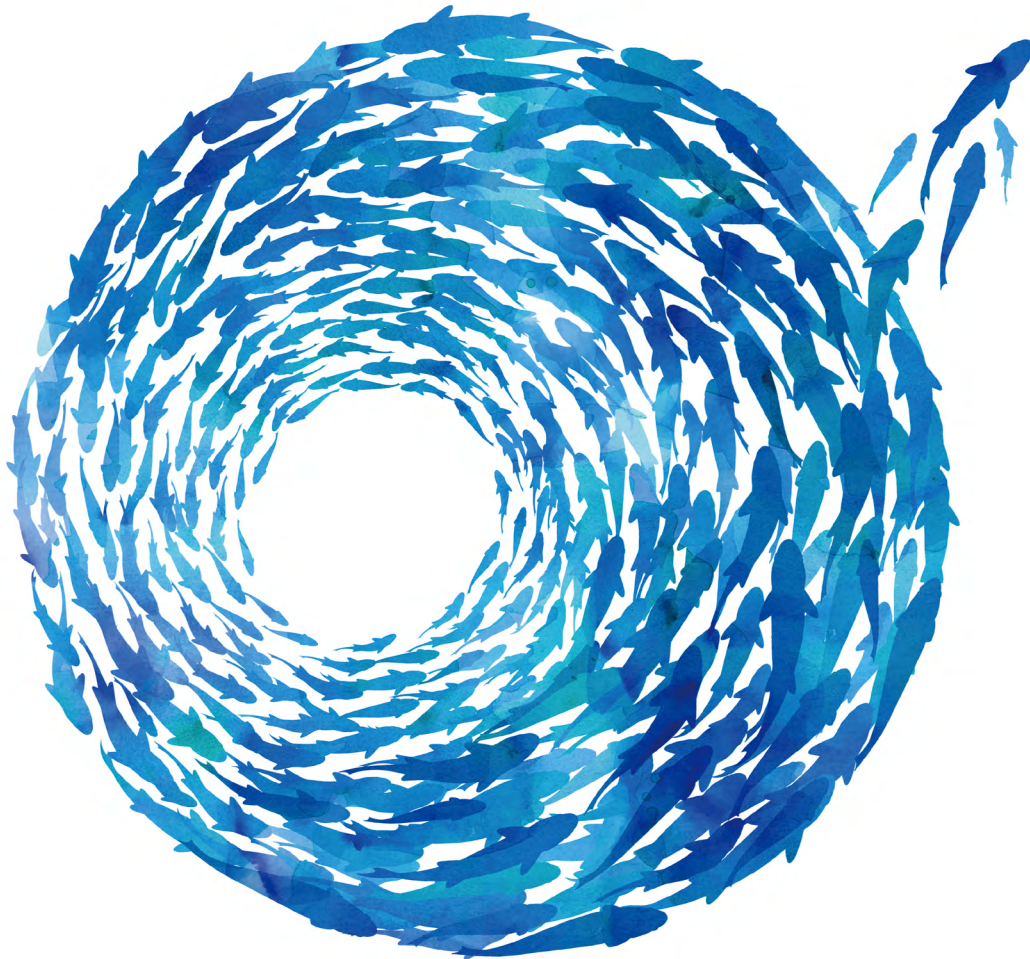
- 中國大陸2019年度政府工作報告對台商之影響

產業觀點

- 台灣生命科技產業趨勢與健康照護產業稅務議題

專家觀點

- 未來城市智慧化發展商機與產業轉型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江美艷
許晉銘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虞成全

責任編輯：李紹平
黃之千
吳品儀
朱家齊
何品萱

美編：呂冠漢
張綺凌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陳萱凌
杜嘉珮
李佳蓉
祁靜芬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1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台商海外資金回台， 如何安心入袋？

Deloitte
Monthly

■ 稅務面面觀

- 06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 09 荷蘭 / 丹麥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1 台商海外資金回台，如何安心入袋？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3 中國大陸 2019 年度政府工作報告對台商
企業經營之影響
- 15 F 股內部股東投資中國大陸金額無上限
- 17 公司法修正保障股東權益議題探討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9 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規定釋疑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21 雲端浪潮下，企業「快」、「穩」、「準」
生存之道

■ 產業觀點

- 24 台灣生命科技產業趨勢概覽 - 海外合作成
為產業發展關鍵
- 26 台灣健康照護產業趨勢與稅務議題

■ 專家觀點

- 28 未來城市智慧化發展商機與產業轉型
- 29 推動智慧工廠 啟動三大核心變革
理仁法律專欄
- 32 財務報告不實與投資人受有股價下跌損害
間之「損害因果關係」認定
眾達法律專欄
- 34 法院幫我找證據：智慧財產案件之證據保
全程序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36 2019 年 4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畫 13： 香港新版利得稅申報書要求揭露移轉訂 價資訊

香港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告納稅人須依循修訂後之利得稅申報程序揭露其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茲說明如下：

背景

為了刺激經濟發展，香港政府於 2018 年釋出了諸多租稅誘因，並依據當前國際稅法標準對其稅務體系做出了調整，內容如下：

- 推行二級利得稅率 (Two-tiered profit tax rate)
- 移轉訂價法規實施
- 提高研發費用扣除額
- 環境保護設施
- 債務票據審核
- 租稅優惠政策
- 智慧財產權買賣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為了回應上述改動，IRD 針對企業 (BIR51)、非企業之個人 (BIR52) 及非本國居民之個人 (BIR54) 之利得稅申報書進行修訂，並適用於 2018/19 以後之課稅年度，同時 IRD 也釋出了一系列的申報書補充表格

(Supplementary forms 1~10, S1~S10)。

以下就上述稅制改動中與移轉訂價有關之重大影響進行說明：

二級稅率

適用二級稅率制者，該企業稅前淨利在港幣 200 萬 (約當新台幣 780 萬元) 以下的部分適用稅率減半 (企業為 8.25%；非企業實體為 7.5%)，超出之部分則分別適用 16.5% 及 15% 之稅率。此外，同一集團中僅得指定一間公司適用二級稅率制。

IRD 要求所有納稅人須在申報書中指出其是否適用二級稅率制，適用二級稅率制之公司須按照 S1 申報表之格式向 IRD 提供集團於香港從事經濟活動之關係企業名稱及商業登記編號，然而集團中已在香港證交所上市之企業得被豁免提交 S1。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代碼

過去納稅人僅須在利得稅申報書中說明其主要營業項目，然而在新版申報書中，納稅人必須提供其標準行業分類代碼 (共 6 碼)，該代碼公告於香港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之網站，具備複數營業活動之企業僅須提供其主要營業項目代碼即可。

移轉訂價

企業若符合以下任一種情形，即須向 IRD 提交 S2 表格：

- 企業與非居住者之關係人(企業)從事交易
- 納稅人之交易活動涵蓋在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d pricing arrangement)中
- 納稅人所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國家具備提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之義務

對於跟非居住者之關係人(企業)交易的情形，納稅人須提供交易對象所屬之租稅轄區，針對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另有規範。此外，納稅人須主動說明其是否具提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當地報告(Local File)之義務。

值得注意的是，S2 表格之提交不等同國別報告通知義務之履行，香港首次國別報告提交適用於截止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其通知提交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31 日。

S2 表格同時要求納稅人提供其他供稅務當局進行風險評估之資訊，也說明了 IRD 在移轉訂價事務上的廣泛影響力，即便有些 S2 表格中之問題顯得較為繁冗，然而其也可定期提醒納稅人香港當局最新發布的移轉訂價遵循及文據提交義務之內容。

評論

新版利得稅申報書中的揭露要求以及補充申報表格，很可能會增加納稅人之遵循成本，納稅人須及早與母公司或總部溝通以取得相關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報告)，關鍵在於正確且即時的填報 BIR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文據及補充表格。

IRD 取得的資訊將有利於其提高監督的程度，預期 IRD 將會加強監督香港企業與位於低稅負地區企業之交易。此外，標準行業代碼之使用也有利於 IRD 利用此資訊來進行稅務調查，打擊稅基侵蝕或避稅。

資料來源：

【Deloitte - Transfer Pricing Alerts 2019-003 : Hong Kong's revised profits tax return requires transfer pricing disclosures】。

行動計畫 13：

英屬維京群島發布國別報告落實規範

本文部分引述德勤中國稅務評論。繼開曼群島後，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也於 2018 年 10 月公布了稅務事項司法互助法案 2018 修正案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AX MATTERS) (AMENDMENT) ACT, 2018)，要求符合條件之實體向其主管機關提交國別報告，並應提前告知國別報告的提交主體，法案同時對提交期限及方式進行了詳細說明，並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進一步對國別報告通知的形式做出規範。

即便同為常見的海外控股公司設立地區且稅務環境相近，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在國別報告的規範上仍存在一定的差異，以下彙總說明：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群島
主管機關	維京群島國際稅務司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ITA)	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司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DITC)
提交門檻	前一會計年度集團合併收入不少於 7.5 億歐元之跨國集團	前一會計年度集團合併收入不少於 8.5 億美元之跨國集團
適用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後之會計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後之會計年度
提交主體	<p>(a) 符合提交門檻之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且該公司係 BVI 之居民企業；或</p> <p>(b) 符合提交門檻之跨國集團指定代理母公司 (Surrogate Parent Entity, SPE)，且該公司係 BVI 之居民企業，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PE 在其居住地沒有國別報告申報義務 UPE 居住地與 BVI 沒有已生效之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UPE 居住地之資訊互換協議失效 	<p>(a) 符合提交門檻之跨國集團 UPE，且該公司係英屬維京群島之居民企業；或</p> <p>(b) 符合提交門檻之跨國集團 SPE 且該公司係開曼群島之居民企業，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PE 在其居住地沒有國別報告申報義務 UPE 居住地與開曼群島間沒有已生效之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UPE 居住地之資訊互換協議失效
罰則	<p>未按規定履行申報義務之罰則 (尚待當地法規進一步明示，此處僅供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簡易判決，最高可處 5,000 美元且 / 或最高 2 年有期徒刑 經起訴判決，最高可處 10 萬美元且 / 或最高 5 年有期徒刑 	<p>未按規定履行申報義務之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罰鍰 4,000 美元 經簡易判決，最高可處 1 萬美元且 / 或 6 個月有期徒刑
提交期限	<p>(a) 會計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p> <p>(b) 會計年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者，應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提交</p>	<p>(a) 會計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p> <p>(b) 會計年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並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者，應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p>
提交格式	線上提交僅接受符合 OECD 規定之 XML 格式檔	符合當地標準之 XML 格式檔
資訊互換情形	截至 2019 年 2 月，暫未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建立資訊互換協議	截至 2019 年 2 月，與 53 個國家或地區建立資訊換出協議，惟暫未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建立資訊換入協議
首次資訊互換時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群島
報告通知 / 登記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提交門檻之跨國集團成員，且係 BVI 之居民企業者，應向 ITA 辦理登記；上述登記要求適用於集團內所有具備 BVI 居民身分之成員實體，包括被取消及正在清算的實體； 上述登記程序應通過電子郵件形式辦理，除非有資訊上的更動，否則無須每年提交，僅須在變化年度提交即可；成員實體必須指定一名主要實體，由其負責與稅務當局間的聯繫工作，同時負責向稅務當局提交資料； 跨國集團之會計年度結束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前者，登記截止日為 2019 年 4 月 30 日；跨國集團之會計年度結束於 2019 年 5 月 1 日以後者，應不晚於該會計年度之最後一天； 若相關實體未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將處以 10 萬美元以下之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提交門檻之跨國集團成員，且係開曼群島之居民企業者，應向 DITC 告知其是否為該集團的 UPE 或 SPE； 具備上述告知義務之成員實體若非該集團 UPE 或 SPE，應向 DITC 告知集團國別報告申報主體的身分及其居住地訊息； 上述告知應透過 DITC 網站進行，除非相關訊息發生變化，否則無須每年提交，僅須在變化年度提交即可； 上述告知義務應於該會計年度最後一日前履行；然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並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之前結束之會計年度，若國別報告提交主體係開曼群島之居民企業，則應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通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並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結束之會計年度，若國別報告提交主體非為開曼群島之居民企業，則應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通知； 提交通知的流程分為 2 個階段，第一階段經 DITC 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第二階段；通知內容須涵蓋所有具備開曼群島居民企業身分之成員實體名單及相關訊息； 若未即時履行通知義務，經檢控程序可處 1 萬美元且 / 或 6 個月有期徒刑；主管機關可徵收 4,000 美元之行政罰鍰

若跨國企業於英屬維京群島設有集團成員實體，請注意相關申報義務，一旦沒能按時履行恐將面臨罰則。若有相關協助需求，請與稅務專業機構聯繫。



資料來源：

【德勤中國 - 稅務評論 P290/2019：英屬維京群島落實國別報告制度】。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荷蘭 / 丹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荷蘭

實施電子商務營業稅指令

荷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將歐盟營業稅指令 (EU Directive) 關於電子勞務 (electronic services) 及跨境遠距銷售之部分規定納入荷蘭營業稅法。相關實施內容旨在簡化對於電信、廣播及電子勞務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適用) 等行業之營業稅規範。屆時，設立於歐盟會員國之小型企業，需就提供其他歐盟國家消費者之數位服務，按該企業所在地會員國之稅率繳交營業稅。

此項簡化措施僅適用年度跨境交易金額未達 10,000 歐元門檻之小型企業。設立於歐盟會員國之企業若提供數位服務予其他歐盟國家之個人消費者時，可適用該企業所在地會員國之發票開立規定。企業設立於歐盟以外之地區但於歐盟已完成營業稅稅籍登記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適用迷你一站式服務 (Mini One-Stop Shop System)。

丹麥

控股公司營業稅扣抵規定

丹麥稅局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布控股公司營業稅扣抵之新規定，將擴大扣抵控股公司就其取得或持有子公司之所發生相關費用作為營業稅進項稅額之可能性。

新規定係反映 2018 年 7 月 5 日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對於 Marle Participations SARL 乙案之判決。歐盟法院認為該案有關控股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後續將不動產租予子公司已構成控股公司參與子公司管理活動之事實，租賃應被視為一種經濟活動，而控股公司據此應有權扣除相關進項稅額。

新規定不只做為稅局應用相關法規之指引，也可以作為納稅義務人遵循之依據。

一般而言，新規定與 2015 年規定之主要差異在於新規定認為控股公司之進項稅額之扣抵不該因為控股公司僅執行特定類型之交易而有所限縮 (例如：稅局不能因為控股公司僅從事不動產租賃之單一活動，而不允許控股公司扣抵其進項稅額)。

新規定採用歐盟法院對於 Marle Participations 案件之判決，亦否定先前稅務機關自 2015 年以來適用之規定。依據 2015 年規定，出租不動產予子公司被定義為非直接或間接參與子公司管理活動。

因此，若欲使符合控股公司被視為從事經濟活動，而使控股公司就其因持有或取得該子公司產生之進項稅額得以被扣抵，則必須滿足以下兩大關鍵因素：

1. 該控股公司必須參與子公司之管理 / 行政活動；
及
2. 該交易需符合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此外，新規定亦提供丹麥公司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銷

售產品之範例。該丹麥公司取得第三方經銷商之大部分股權，後續並更換了整個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成員。

稅務機關主張該丹麥公司股權投資之本意就是使其能參與經銷商之管理活動，並提供更多應稅之銷售給該經銷商。基於獲得並持有該經銷商股權即符合上述經濟活動之定義，因此，該丹麥公司符合前述適用新規定之必要條件。

最後，對於可能受影響之控股公司需評估其從事之相關活動是否適用進項稅額扣抵之規定。符合條件之公司將可要求退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之營業稅，此與歐盟法院對於 Marle Participations 案件之判決相符。營業稅退稅之申請必須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前向稅務機關提出。

雖然此類案件仍需要滿足其他額外條件而存在不確定性，但稅務機關已著手處理此類案件，故預期有些案件將可順利結案。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芷英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商海外資金回台，如何安心入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葉芷英經理

台商海外資金稅務風險已迫在眉睫

近期一連串如火如荼的 PEM 與 CFC 反避稅法、CRS 共同申報準則、AEOI 資訊交換等議題，已然讓台商無法再像過去，對海外資金的稅務風險等閒視之。尤其各國皆已普遍實施 CRS，未來各國稅務主管機關，將順勢追查各國居民海外資金流向及應稅情形，而我國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使得有大筆資產在海外的台商，無不開始審慎評估海外資金之稅務風險。

海外資金歷史包袱大，難以追溯

因應早期投資環境限制，不少全球布局的台商必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其經營獲利已長年累積在海外投資公司暨各地金融帳戶。經年累月下，海外資金可能再轉投資運用，涉及的交易類型亦日漸複雜且不易追溯。

我國雖早於 2010 年起，將海外所得納入課徵最低稅負，但海外資金隱匿性仍高的環境下，納稅義務人真正合規申報海外所得之比例有限。光是如何將銀行帳戶資金區分性質，諸如原始匯出之本金、海外投資獲配之股利、處分境外財產交易之收益等等，就是一大難題；且個人帳務、憑證保存不齊全，多已無法釐清海外資產交易及所得狀況，更別提自行舉證成本或定期稅務申報。

面對上述資金性質難以追溯與稅務風險的不確定性，許多台商雖有意願依法納稅，仍不放心讓資金回流。

海外資金並非都應稅，應先區分資金性質

海外資金回台首先必須強調的是，並非所有自海外匯回的資金，皆須納入海外所得課徵最低稅負，建議先釐清以下事項再做申報：

一、資金性質與來源

先確認是否為「所得」，避免繳了冤枉稅。舉凡境內外資產的流通、投資本金收回（或撤資）、境外金融機構的借款等，均非境外所得性質，無須課稅。

二、海外所得起徵點

我國自 2010 年起海外所得開始納入最低稅負制，國人自海外匯回的資金，如果是屬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產生的所得均屬免稅，2009 年底的銀行帳戶餘額可以全部視為本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產生的所得才是海外所得的課稅範圍。

三、課稅時點與核課期間

搭配所得課稅時點，更能準確評估稅務風險。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之盈餘或股利，所得課稅時點為獲配年度；處分境外資產，於處分年度針對所得課稅。

此外，已逾核課期間（最長 7 年）的海外所得，已無課稅問題。

四、成本舉證與課稅所得

除了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之盈餘或股利以及取得境外勞務收入，需全數計入課稅所得外，處分境外財產（有價證券或基金、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

成交價格，得可減除原始成本（投入資金）及必要費用後，計入所得額課稅。

至於成本如何舉證，可依各種不同適用情形分析：

- 境外有價證券或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低於 2009 年底公司收盤價或淨值者，得以 2009 年底的收盤價或淨值作為成本；
- 若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者，得適用財政部核定的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例如，有價證券 - 按實際成交價格的 20% 計算所得額、不動產 - 按實際成交價格的 12% 計算所得額。

除上述論點外，海外所得課稅與否，尚須注意取得所得之當年度是否具有居住者身分（境內是否有住所？課稅年度內境內居留天數是否滿 183 天？）。而計算實際繳納稅負時，亦適用同年度虧損扣抵、申請抵繳國外已繳納所得稅額及各年度基本所得免稅額差異等計算細則。

海外所得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大不同

台商海外資金匯回時的最大誤區，就是常分不清楚海外所得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所得性質與適用稅率也不一樣。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與港澳地區及其他國家來源所得大不相同，依據港澳關係條例規定，港澳地區的所得非中華民國境內所得，而屬海外所得；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則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綜合所得稅率（最高 40%）課稅。

舉例來說，若台灣個人將獲配自中國公司的盈餘，由海外銀行帳戶匯回台灣，資金流程雖自海外其他地區匯入，但實際應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海外所得範疇，非但沒有免稅額適用，還要直接按綜合所得稅率（最高 40%）課稅。

政府鼓勵氣氛濃厚，回台投資亦是選項

蔡英文總統的「2019 新年談話」，已明確指示政府行政團隊，全力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從今年起實施三年，從解決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問題開始，全力協助台商返鄉投資。

另一般俗稱的特赦專法「台商資金回流專法」則尚在草案階段，目前暫無明確框架。因專法涉及面向

廣，如財政部（資金回台稅務議題）、金管會（金融市場投資影響），甚至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評鑑管制，且即便定案，也要在國際防制洗錢的規範下，才能讓回流的資金享有租稅特赦並投資台灣。

故在經濟層面上回台投資亦是一個選項，而租稅是否特赦則尚須進一步觀察政策異動。

審慎評估反避稅與 CRS 議題，海外資金安心落袋

海外資金回台涉及的稅務問題極其複雜，必須審慎評估反避稅與 CRS 議題，海外資金方能安心落袋。許多企業早已開始啟動「反避稅 CRS 專案」，從「投資架構、跨國營運流程、資金與帳務合規性」等各大面向進行整體評估，擬訂全面性的專案計畫分期實施，除了安心入袋，方能更保企業長治久安。D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慶章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 2019 年度政府工作報告對台商企業經營之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趙慶章協理

2019 年中國大陸面對險峻的經濟環境，不僅經濟成長下滑壓力加大，消費增速減慢，投資成長趨緩，以及外部有中美貿易等保護主義抬頭，為了能確保經濟發展能夠維持在合理區間，中國政府祭出大規模減稅降費措施，全力拉抬經濟。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提出 2019 年度政府工作報告（以下簡稱「工作報告」），台商關注的焦點在降稅減費、降低企業養老保險負擔、放寬市場准入等幾方面，茲將相關政策方向說明如下：

一、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降費

從一般性及結構性減稅同時著手，降低製造業和小型企業稅收負擔並進一步深化增值稅改革。

1. 將製造業等行業增值稅稅率從 16% 降至 13%，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行業的增值稅稅率從 10% 降至 9%，確保主要行業稅負明顯降低。
2. 保持 6% 一檔的稅率不變，但通過採取對生產、生活性服務業增加稅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
3. 落實年初出臺的財稅 [2019] 13 號文，針對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有效期間 3 年，包括：
 - (1) 對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
 - (2) 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3) 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征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降低企業社會保險繳費的負擔

下調企業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各地可降至 16% 並繼續執行階段性降低失業和工傷保險費率政策。此次報告再次重申不得自行對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穩定現行徵繳方式。

三、持續對外開放、放寬市場准入

此次報告中提出了『加大吸引外資力度。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縮減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允許更多領域實行外資獨資經營。』。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國政府迅速通過「外商投資法」，隨著法案中規定的「負面清單」與「准入前國民待遇」實施，大陸經貿市場的公平競爭時代來臨。

台商面對中國 2019 年工作報告中所提及的減稅降費及開放市場的措施，應該正面因應，以得到真正利益。

1. 對於服務行業，由於應稅稅率不變，上游供應商

稅率可能出現下降，所以在含稅採購價格不變的前提下，將導致可抵扣進項稅額的減少，以及不含稅成本的上升。有鑑於此，建議相關企業考慮與供應商進行價格磋商的可行性，以分享降稅利益，並密切關注後續可能出臺的生產、生活性服務業增加稅收抵扣等的配套措施，以綜合判斷政策影響及解決之道。

2. 關於此次稅率調整，相關具體問題還有待進一步明確，包括新稅率的生效時間，出口退稅率的相應調整（針對生產企業和貿易企業的具體措施是否有所不同），適用新舊稅率的過渡期等。
3. 工作報告所列示的政策方向目前雖尚無具體時程或規範文件，但預計未來幾個月新政策將陸續出台並加以落實，台商企業應密切注意後續政策動向並做好必要的準備工作。
4. 台商企業應注意在享受降稅的同時也要注意中國金稅三期升級（國、地稅併庫）、增值稅發票管理、出口退稅管理等資訊系統的優化完善與各部門的資訊共享下，財務報表的合理性與稅務合規遵循性的風險。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靜秀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 股內部股東投資中國大陸金額無上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李靜秀協理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以下簡稱「投審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於 108.3.12 公告修改「對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及第四條。簡略來說第三條為大幅放寬 F 股公司內部股東皆無投資中國企業之金額限制,亦即個人每年投資金額可超過美金 500 萬元,中小企業可超過台幣 8000 萬及其他企業可超過淨值 60%。另外亦放寬股東每年受配來自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該事業之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可在實行後 6 個月內申請核備。

放寬投資大陸限額的修正絕對是目前 100 多家 F 股公司的一大福音,過去因發行 CB 投資大陸額度計算,因大股東持股而導致超限問題,使得 F 股之資金籌集面臨許多瓶頸,因為常用資金的限制喪失了國際間的競爭力。此外,亦因溢價取得的其他股東增資款也因為大股東持股比例問題,造成即使未投入資金卻面臨大陸投資額度計算而有超限之問題。此次修法不但解決大股東因額度限制無法承接老股或現金增資,也讓新股東得以溢價增資,對於 KY 公司以債轉股的帳務問題均可獲得解決,讓中國企業得到所需資金亦能更靈活運用,提升台商企業產業的競爭力。

第四條則是考量到中國大陸各地會計師所提供當地企業盈餘轉增資的驗資報告時間具不確定性,修正放寬大股東只要分配當年盈餘未達美金 100 萬元,雖原個案累計已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仍可在分配後 6 個月內再向投審會申報事後核備,不用再因少數幾

位大股東案需事先取得核准,必須放慢對中國企業的增資,或者可避免因中國會計師不清楚投審會法規,而先行出具驗資報告,未能及時向投審會提出事先核准,因而造成大股東違反法令必須繳納罰金的事情再發生。

此次投審會的修法,可為目前政策鼓勵更多已回台掛牌的台商企業提供更有彈性的佈局,也不用因為限額的考量而刻意將股權散出。另外,也建議對於過去已投資的台商並擬回台掛 F 股的內部投資人亦可享有同 F 股公司可一體適用修正後不受金額上限的規定,對營運良好盈收穩健成長的台商企業,即使大股東持有中國企業個案已超限,若投審會能增加此款,相信可以吸引更多優質台商回台掛牌的意願。

附註:修正的條文如下**加黑斜體處**

三、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一)個人:每年五百萬美元。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三)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之限制:

(一) 經濟部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二) 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該跨國企業以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營業收入達一億美元以上，並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者為限。

(三) 投資人持有外國公司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或擔任該外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該外國公司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第十一點規定向主管機關主動陳報時之投資累計金額，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投)資之金額，不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

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四、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相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 投資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並應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備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1. 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
2. **投資人每年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該事業之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 **D**



莊瑜敏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莉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法修正保障股東權益議題探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會計師、林美莉經理

公司法修正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版的《公司法》修正有六大重點包括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增加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國際化環境等面向。此次修法為使股東權益再提升，爰修正多條攸關股東權益之條文，其中修正第 172 條針對影響股東權益之特定重大議案之股東會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擴大其適用範圍納入更多重大事項，藉以落實股東權益之保障機制。

證券交易法雖明定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就公司法有關董事競業之限制排除、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及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有價證券之私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與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等各類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惟本次公司法修正前，僅明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等事項、第 185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等規定。

「股東會」為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召集事由可讓股東事先知悉股東會擬討論重大議案內容，而能預做準備。公司法修法前某些重大事項雖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但並未強制要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因此，常發生股東會上被公司派以突襲方式提出臨時動議，並以大股東優勢強渡關山通過決議，致使小股東權益受損的案例。例如：

曾有上市公司於股東常會以臨時動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議案，其減資比例高達 50%，對股東權益影響甚鉅。又已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修法前同樣得以臨時動議方式通過決議，其確定停止公開發行後，原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等資訊均回復不透明狀態，致股東取得該等資訊的權益亦受到嚴重損害。另董事競業禁止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公司之營業機密，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公司法已明確規定有關「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及公司財務之重大決策「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項，均係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得為事先知悉之權益，為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因此，就前述「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屬於公司經營的重大事項，於本次公司法修法增列明定為股東會召集事由應予列舉之適用範圍。

另本次修法亦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並參照證券交易法之規範，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惟考量該項應說明之主要內容，例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減資之目的及其影響等議案，可能須載列之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明定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充分保障股

東權益。

綜上，此次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增列之事項均屬重大事由，為加強其法律效果，要求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若未依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而以臨時動議提出者，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以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為由，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勢將徒增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法律效力不確定風險。D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規定釋疑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月秀資深律師

前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業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分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董事會設置要點」),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適用公司約 180 家。

截至三月初已有約 40 家上市櫃公司(含 KY 第一上市公司)公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產業橫跨金融、保險、傳產、電子、海運、觀光等,其中多為法務、議事或財務經理兼任。值得注意的是,主管機關 108 年 1 月發布「董事會設置要點」問與答(108 年 3 月 6 日修正),對於公司治理主管之兼任限制和如何有效執行職責有進一步說明,本文茲摘錄要點和補充如下:

一、公司治理主管得否由公司其他職位兼任?

主管機關肯定,公司治理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如內稽主管、金融業之法遵主管等),得由公司其他職位兼任;惟兼任情形,董事會仍應就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以決議任命之。

何謂金融保險業法令另有規定?舉例而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總稽核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解釋上自不宜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等事項;法令遵循主管亦有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之限制,是否開放尚待各該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或法令之研議。

雖然目前允許兼任,本文仍提醒公司應確保兼任主管之本職及兼任職務有效執行,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例如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

二、集團公司得否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主管機關認為此涉及經理人能否兼任,參照公司法第 29 條及第 32 條規定,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目前實務上已有金控公司與其銀行設置同一位公司治理主管之案例。

三、上市公司本來就有設置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公司治理人員,還需要再由董事會通過一次改名稱為公司治理主管嗎?

公司治理主管必須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公司在董事會設置要點公布實施之前由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人員,其資格條件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則無需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外,董事會設置要點就公司治理主管職稱並無特定要求,各公司得使用其認為合適之職稱。

四、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時點為何?公司應於何時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上市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自 108 年起，上市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於次年度 3 月 31 日前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五、若本公司不符合強制設置門檻，屬於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是否仍適用相關證交法的資訊申報規定？

若上市櫃公司非屬金融、保險業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者，如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雖然不適用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5 條缺位補足（自辭職或解任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之規定，但主管機關強調，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仍應適用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1 至 24 條（職掌、資格、任免、進修等）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亦即仍需依上述規定申報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應特別注意以免遭罰。

結語

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已正式上路，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包括第一上市櫃 KY 公司）及特定之金融保險票券業如未依規定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或違反董事會設置要點關於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掌、資格、進修、補任等規定，將被處以新台幣三萬元違約金（未依限改正，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一萬元違約金，至改正為止），且處置措施將予以公開揭示，公司應特別留意。

惟主管機關最新問與答僅為重點提示，對於公司治理主管之隸屬層級、如何審查董事會議事、如何避免利益衝突、如何協助董監事進行法令遵循之細節，仍有待進一步闡述。此外，最新 108 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 2.21 鼓勵公司治理主管非兼任者可獲得加分，可見專任為健全公司治理之必然趨勢。

為因應未來趨勢和公司治理實務，我們建議公司宜設定短期、中期和長期之管理政策、目標和計畫，積極檢討現有的公司治理、議事和法令遵循組織單位和流程，以利公司治理主管有效發揮作用，達到協助董監事盡到善良管理人忠實注意義務之積極效益。D



舒世明
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解忠翰
專案協理
勤業眾信



黃彥閔
專案經理
勤業眾信

雲端浪潮下，企業「快」、「穩」、「準」生存之道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舒世明資深副總經理、解忠翰專案協理、黃彥閔專案經理

數位化科技百百種，千萬別錯失良機

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 (Peter Drucker) 認為身處於知識經濟時代，創新 (Innovation) 為企業賴以競爭與生存之道，即所謂不創新即死亡 (Innovation or Die)。企業的創新往往可藉由企業本身內外部資源的創新來達成，尤其在科技快速變動的資訊化時代中，資訊科技的創新是當今企業創造出新的價值，進而贏得競爭優勢的重要策略。隨著數位化日益盛行，科技與技術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許多企業即便曾經叱吒風雲，卻因未搭上數位潮流，而消失在越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跨國企業亦不例外，根據調查，1955 年代《財富》全球 500 強公司 (Fortune 500) 中，88% 的公司現今已不存在。

家庭電影和影片租賃服務巨頭百視達 (Blockbuster Video) 是影片租賃領域最具標誌性的品牌之一，然而隨著數位科技盛行，消費者對於影視消費形式與頻率亦有所改變。2000 年時，Netflix 向提出了以 5000 萬美元的價格將公司出售予百視達的提議，然而當時百視達對該報價不感興趣，認為像 Netflix 類型的數位化網路串流影片公司這是一個「非常小且特定的業務」，並不認可轉型到數位世代的必要，因而錯失了轉型的契機，於 2010 年申請破產。值得一提的是，Netflix 如今是為全球最受歡迎的電影、電視節目串流服務平台，其在全球擁有 1,095 萬用戶，營收超過 88 億美元。Netflix 在數位科技選擇上，透過可以靈活部署、穩健、高效的雲端資訊架構，建構出新型態的雲端運算環境，而能在此環境上利用數據分析準確推薦使用者適合之影片，並提供訂閱制服務以滿足數位時代消費與觀賞習慣。

數位轉型技術不勝枚舉，2018 年 12 月份《數位時

代》提到 2018 企業投資核心技術分別為大數據、雲端應用及社群媒體，企業應如何選擇最適當之科技、並輔以相關措施以搭配企業發展策略，是為新世代的重要議題。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亦於 10 月份推出其對於 2019 年企業組織必須了解的十大策略性科技趨勢，包含：自動化物件 (Autonomous Things)、增強分析 (Augmented Analytics)、由人工智慧驅動開發 (AI - Driven Development)、數位分身 (Digital Twins)、更強大的邊緣運算 (Empowered Edge)、沉浸式體驗 (Immersive Experience)、區塊鏈 (Blockchain)、智慧空間 (Smart Spaces)、數位倫理和隱私 (Digital Ethics and Privacy) 與量子運算 (Quantum Computing)。文中所謂策略性科技趨勢同時也具有成長快速、高變動性且預計於未來五年內發生巨大影響力之特性，其中多項趨勢與 Netflix 成功之關鍵 - 「雲端服務」息息相關，如文中提到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互相輔助、緊密關聯。企業面對該趨勢，更必須抓住這樣變革，並藉此搭上此波浪潮。

雲端浪潮來勢洶洶，將企業帶向下一個發展高峰

在現今資通訊科技 (ICT) 發達的社會，科技與商機是分不開的，惟有能抓緊下一代互聯網產業科技的發展與預測，才有機會妥善運用科技，避免被長江的後浪吞噬。為達到規模效益、資訊安全與隱私之控管，許多跨國集團於近年來紛紛進行旗下子公司之資訊部門 (IT) 整併工作，期透過統一控管方式，避免 IT 重複投資、減少維護上的人力與費用，將 IT 資源最大化利用，亦可在資安防護上提供一致的標準機制；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之應用層面

越來越廣泛，隨著大量數據將來自智能設備，企業需建立擁強大運算與分析功用之系統，以便從正在記錄的大量數據中理解，並從中創建可操作的洞察力。

然而，企業之 IT 整併與物聯網應用並非一蹴可幾，於帶來效益的同時不置可否的亦會遇到許多如容量、系統穩定度、速度等挑戰。在能達到相似目標之條件下使用者往往有很多選擇，例如於服務、系統間之轉換成本也較以往更為低廉且容易，倘若系統效率較低、或企業針對補救方案錯失時效性，客戶流失速度也較以往更快速。因此如何打造一個視需求可隨時彈性擴充、穩定、快速、安全的資訊環境是資訊整併與企業發展時可謂一體兩面之重要的課題，也是「雲端化運算與服務」崛起的重要背景。

什麼是雲端運算？大多數人常誤認為做了虛擬化就以為做到了雲端化。事實上雲端運算通常包含以下五大特色：隨需自助服務 (On-demand self-service)、多元網絡存取 (Broad network access)、多人共享資源池 (Resource pooling)、快速且彈性佈署 (Rapid elasticity) 及服務可量測 (Measured service)。以下將透過臺灣企業案例解釋雲端特性及雲端為企業所帶來的優勢 (圖 1)。

D-Link (友訊科技) 在使用雲服務前，公司核心系統使用傳統資訊架構，難以跟上日新月異的商業環境。為與潮流接軌，D-Link 採用雲端銷售平台，統一整合企業銷售、行銷、顧客管理等資訊系統，雲端平台之微服務 (microservice) 架構可支援各式業務要求，並彈性調配運算效能以回應企業內部與外部之

即時需求予強化合作，其迅速擴展與部署功能大幅提升企業於開發、維運之敏捷性，使 IT 服務更符合業務需要。另外，運用雲端平台隨需自助之特色，可使企業於有需求時再自由於雲端環境中配置所需資源，而不須要為自行購置的閒置資源付費；且根據服務可量測之特色，企業可清楚檢視於此任務使用之資源量，並依使用量付費，減少平時維運資訊資源之成本。導入雲端服務除了為 D-Link 省下 200 萬美元，企業亦得力於雲服務商提供之安全環境，提高企業資訊安全水準。長遠而言，轉換至雲端服務平台更使企業具備快速回應瞬息萬變市場的能力。

企業體認到，若沒有採納一個彈性、可靠的雲端架構，創新、快速又精確的數位服務難以實現。企業採用雲為基礎的架構使組織可以依據業務優先順序調整架構，並降低 IT 資源的浪費，專注於提供創新且快速又精確的數位服務。但在採用雲端架構後，IT 資源運用與管理與傳統有大幅的改變，包含 IT 環境主要放置在供應商之環境、申請資源之方式與時效比以往更彈性、資訊資源管理方式與以往不同等，下一章節將闡述企業確保其雲端化資訊服務品質之措施。

掌握雲端服務品質才能建構快速穩定精準的資訊基礎

企業在雲端化後將 IT 環境移轉到雲端服務商所提供之環境中，卻常因缺乏配套的管理與監控機制，而失去對其 IT 的控制權，進而更擔憂雲端化後之資訊品質。勤業眾信認為，企業可透過調整相關流程並導入自動化機制解決以上挑戰，在享受雲端服務之



圖 1：雲端運算五大特性

多項效益下同時提升企業之資訊效率與提供優良的雲端服務品質。企業於擬訂雲端資訊策略時應考慮面相包含：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成本優化與責任歸屬、協同作業與自動化部署。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因應於雲端部署及實施企業活動，業務流程亦須配合調適及梳理，尤其透過雲串接更多 IoT 設備的趨勢，造成網路架構的更趨複雜，故若能有效拆解、辨識資訊服務的細部構成元組件，如軟、硬體，並藉由各元組件關聯性的建立，便能迅速瞭解服務維運的各支持節點及對於資訊安全、事故、變更衝擊時可能所造成的影響。

為有效維繫資通訊服務品質，於雲端環境中導入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Management, 又簡稱 ITSM) 能協助企業達到以下目標，以建立良善資訊管理制度並確保資訊安全。

- 簡化組態管理模式：當使用雲端服務，企業所獲得的組態 (Configuration Items, CIs) 資訊不再是零碎的資訊，而是將服務當作一個「黑箱」，僅需管理其介面，在管理上更加容易。
- 有效回應服務請求：由於雲端化後企業通常會將服務請求轉介至雲端服務提供商以進行診斷與解決，透過釐清彼此需求並簽定適當合約約束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台，以滿足終端使用者之需求。
- 協同管理問題：企業應妥善梳理問題管理流程並整合雲端服務供應商之問題管理方式，以確保當服務失效時，雲端服務供應商能與企業通力合作以有效解決並發展矯正方案。
- 一致的變更管理流程：雲端服務及技術架構將不斷地發展與更新，透過 ITSM 整合雲端服務提供商與企業之變更管理流程，減少資源變更與溝通時對於終端服務之衝擊。

成本優化與責任歸屬

雲端化後企業與雲端服務供應商之關係將比以往更加緊密，例如資訊維運位於雲端環境中，因此大部分資訊維運成本由企業內部移至雲端服務供應商。雲端服務之重要特性之一為「可量測性」，企業可明確檢視其資源使用量並依據實際使用之量付費，可達到資訊成本優化之目的，然於擬訂合約時仍須特別注意雲端服務供應商之成本計價方式、加價服務、服務中斷時之損害罰款、服務信用折損等賠償。企業亦須特別注意將成本與維運轉嫁至供應商並不

代表可將責任完全移轉至雲端服務供應商，因此於合約擬訂時須特別注意雙方之責任歸屬問題。

協同作業與自動化部署

在企業將 IT 集中管理後，雖可達統一管理之效，但無形中也加重 IT 管理人員之管理負擔。除了善用雲端化平台之彈性部署特性外，企業內部之資訊資源管理亦可透過自動化工具之協助，如：自動化部署、自動化監測與告警等工具協助企業機房與資訊系統之維運，提升人力使用效率。

自動化除了可應用在資源管理與維運外，運用於基礎架構程式化的 DevOps 更可以進一步加速企業創新效率。DevOps 自動化工具串接了布建、測試、發布、部署、維運等環節，可與平台整合進行部署管理；於搭配適當的監控工具情境下，能夠提供企業其資訊系統之即時狀態，使開發到維運之間的流程更加透明化，確保開發之品質與營運之效率，並在此穩健基礎上進行更敏捷的資訊創新。為使自動化工具達到最大效益，企業應於導入自動化工具前進行內部流程梳理，檢視各流程之關聯性與運作模式，結合企業未來策略與業務走向，進而以自動化工具來提升流程執行效率，並減少人工錯誤率，提升整體品質與可靠性。

雲端浪潮下，勤業眾信之策略建議

綜觀上述案例，雲端化無庸置疑是企業發展的一大推力，使企業得以適應快速變動的數位世代。惟企業須留意在採用相關新技術與應用時，並非一味盲目跟風，而需對自身的核心業務能力或技術有所掌握。在配合梳理最適化流程以打造穩健的雲端環境基礎後，企業可導入自動化機制等配套措施，進而減少人工的出錯率、實行成本之樽節、獲利能力之提升，從而達成服務品質穩定性與客戶滿意度之提升。

勤業眾信認為，為有效運用科技而非受科技所役，並進一步達成與競爭對手之差異化，重構 (Refactoring) 是企業面對各種新興科技時所應正視的共同課題。企業除擁抱雲端運算帶來之效益，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雲端環境與流程之品質，如於雲端環境中實施、導入 ITSM 與 ISO 19086 等雲端相關流程與標準，以有效控管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水準協議，並透過自動化工具之輔助，將整體服務品質與效率綜效極大化。唯有在穩定的資訊環境基礎上搭上雲端浪潮，方能使企業根深葉茂、屹立不搖。D



溫紹群
醫療照護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生命科技產業趨勢概覽 - 海外合作成為產業發展關鍵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醫療照護產業負責人 / 溫紹群執行副總經理

市場環境變化

按照內政部統計，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於 2018 年 3 月已達 14.5%，正式跨入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2026 年將超過 20%，將進入超高齡社會。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也呈現了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成本增加。2016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約新台幣 1.1 兆億元，相較於 2016 年成長 3.7%，約占台灣 GDP 的 6.4%，人均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約新台幣 47,860 元。

台灣生技產業產值變化

台灣生技產業涵蓋製藥、應用生技以及醫療器材三大領域，其中醫療器材產值規模最大。根據 IEK 推估，2018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值可望達到新台幣 1,090 億元。在隱形眼鏡與高階導管的引領下，成為驅動台灣醫材產值成長的重要推力。

根據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預測，2018 年台灣製藥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 724.5 億元，主要因素來自於生產端逐漸擺脫實施 PIC / S 以來的產能調整帶來的影響，以及美中日等海外市場出口穩定成長。另外，中裕新藥開發之愛滋病新藥 Trogarzo 已於 2018 年 3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核准上市，產能陸續挹注，可望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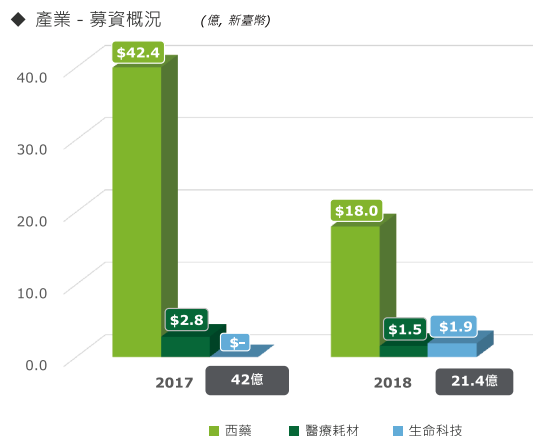
應用生技產值在 2018 年則預計將達新台幣 976.1 億元，其中食品生技約佔六成，其次為特化生技、農業生技、生技製藥服務、再生醫療與環保生技。食品生技、特化與農業與民生息息相關，而生技製藥服務與再生醫療則在近年跨國藥廠業務外包機會增加，以及政府研擬放寬細胞治療限制之下，市場發展空間龐大。

台灣生技資本市場發展趨緩

觀察台灣資本市場在 2018 年表現，台灣整體 IPO 家數回升至 60 家，整體募資金額約 235 億台幣。其中生技醫療產業 IPO 募資在 2018 年約 21.4 台幣，與 2017 年相比減少約 50% (圖 1)。另外，2018 年約有 10 家生技公司進入興櫃市場，2017 年的 13 家僅略減少 (圖 2)。

海外合作成為生技製藥發展關鍵

隨著生技資本市場發展腳步趨緩，生技公司轉為尋求其他策略性投資者的合作，特別是新藥研發的臨床成本高，隨著台灣新藥公司產品逐漸步入臨床後期階段，台灣生技公司需要透過合作夥伴拓展海外的產品開發與通路布建，因此授權、併購與合資交易是台灣生技公司重要的策略活動。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料範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掛牌日計算，不包含櫃轉市)，包括計畫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掛牌之企業

圖 1：2017 年與 2018 年台灣生技首次公開募資金額比較

有些已累積相當資源與研發成果的生技製藥公司在國際交易活動上更加積極；有些生技製藥公司則逐步調整資源與研發組合，並尋求更多海外募資機會來驅動產品研發。然而，根據勤業眾信於2018年8月發布的《2018年生技製藥合作交易白皮書》，生技資本市場發展連帶影響國際交易對象對台灣生技公司的投資評估，台灣生技公司更為審慎思考產品的評估和引進條件。由於台灣生技公司也會多方考量海外合作夥伴是否可有效協助其國際市場布局，促使其與海外合作夥伴的交易磋商更為謹慎。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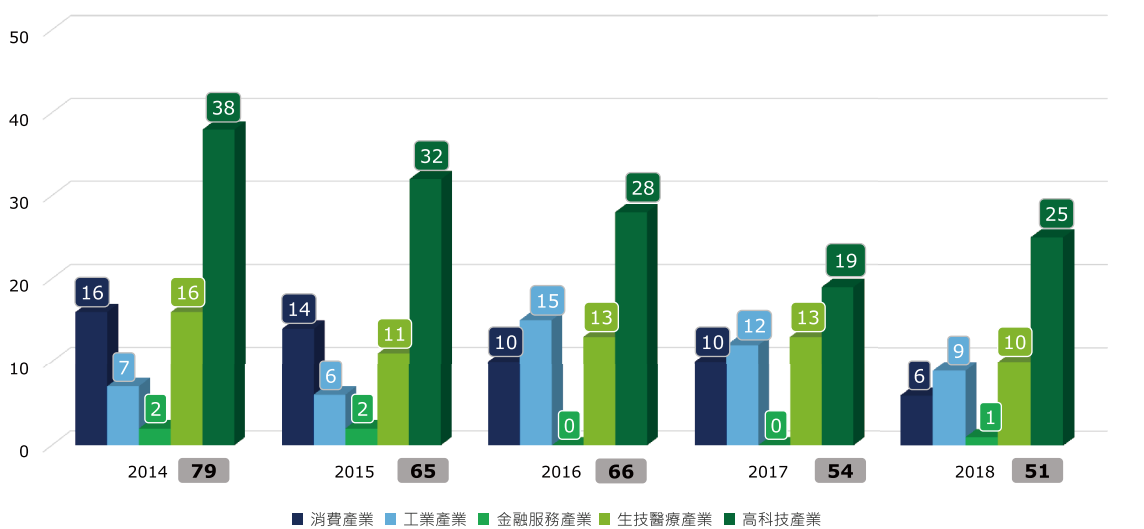


圖 2：2014 年 - 2018 年台灣興櫃家數及產業分析



陳惠明
會計師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服務團隊

台灣健康照護產業趨勢與稅務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服務團隊 / 陳惠明會計師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為發展完善的長照制度，行政院於 2007 年核定《長照十年計畫》(即長照 1.0)，積極推動長照業務。而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行政院接續於 2017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十年計畫 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

長照 2.0 的目標：前端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照負擔，除積極推廣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體系，並將服務延伸銜接到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等服務，按政府長照 2.0 目標，未來台灣健康照護產業將有以人為本，擴大整合食衣住行育樂各大產業之趨勢。

長照機構資本市場籌資仍有障礙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長照條例)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在該條例公布施行之前，長期照顧機構的設置多數係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置，由於法令規定 50 人以上規模需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且不得兼營營利行為，因此坊間多為未超過 50 人之安養中心，即使是依護理人員法所設置之護理機構，也多為資深護理人員所設置，規模皆不大，而在長照條例公布實施後放寬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經營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對於台灣健康照護產業已邁進了一步。

不過長照條例通過後，經營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服

務仍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為限，對有意經營此種模式之健康照護產業，其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仍有障礙，但與醫療法人所不同的是，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社員可以是法人，意即放寬公司可透由擔任社團法人社員，而達到經營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服務產業之效果。

財團法人法對醫療法人之影響

財團法人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除限制董監相互間有親屬關係之比例並要求獨立性外，對財產投資運用要求應符合創立目的，針對股票之購買，其限制僅得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為之，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等等如因而對醫療財團法人原有適用之規定有所調整，將可能對控股結構醫療財團法人有所衝擊。

除此，去年所得稅法修正，針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獲配股利或盈餘應併計其收入，並依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徵、免所得稅。前述具有控股結構醫療財團法人亦將首當其衝。尤其目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擬定之修正草案，將原免稅標準之一的當年度收入總額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比例 60%，分級提高其應支出之比例，例如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則規定應不低於 80%，未來醫療財團法人是否因此將投入相關更多的醫療設備購置，或附設護理機構或老人福利機構等，值得進一步觀察。

異業整合應為健康照護產業趨勢

放眼長照 2.0 為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體系之目標，其所橫跨之產業除醫療藥事預防保健產業外，應包括社區建置有關之不動產開發租售業、交通運輸服務業、餐飲服務業、文教育樂業；更可能擴及數位資訊產業可提供例如個人生理監測資訊遠端傳輸平台建置、行動裝置的連結、資訊安全的控管等，為健全完整的健康照護產業，異業的策略聯盟或整合是不可阻擋的趨勢。

以契約形式建立策略合作或共同行銷之長期夥伴關係是常見較為簡單的跨業經營模式，而如採合資或併購模式進行異業整合，尤其對於非公司組織之經營體整合，其投資架構的建立、與未來交易架構的安排，更應考量整體稅務成本的負擔。

健康照護產業所面臨的稅務挑戰

由於健康照護產業涉及醫療業務，而就營業稅法規規定，針對醫療業務可適用免稅，因此如有兼營醫療業務而適用免稅之營利事業或機構，應評估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較為有利，甚至可評估是否要放棄免稅適用，或分設不同營業主體來經營。

因健康照護產業所涉及主體適用之課稅規定多有不同，除了前述營業稅外，營利事業所得稅、股利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執行業務報酬、以及獨資合夥等課稅方式，在異業整合架構下，關聯組織間交易之訂價模式，對於租稅考量亦不可不慎。

又長照條例放寬法人可以擔任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社員，提供公司組織跨足長照事業領域的機會，惟針對非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所得稅課徵方式可能與應參照現行醫療社團法人課稅方式，以屬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納稅，相較於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可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相關之租稅獎勵，為鼓勵長照產業的創新，建議政府亦能思考納入此性質社團法人適用相關之租稅獎勵。D



溫紹群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未來城市智慧化發展商機與產業轉型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溫紹群執行副總經理

《聯合國世界城市化展望》報告指出，2050年世界68%人口將集中於城市，面臨交通、環境、安防等挑戰。為促進未來城市的發展，應由公私部門協力與市民合作，研討「以市民為中心」的城市問題解決對策與實踐，例如：拉斯維加斯因其大量的商務與觀光人潮，即以交通為主要發展領域，以業者合作方式於市中心試運行自駕接駁車，並蒐集民眾試乘反饋以改善交通服務。在空氣品質監測方面，阿姆斯特丹以工作坊形式集合工程師、設計師、市民共同打造低成本、簡單製作與維護的感測裝置，使市民得以自行將感測數據上傳，協助城市升級。

未來城市智慧化將快速發展，依據《Grand View Research》研究報告指出，2025年全球智慧城市市值預估將達到2.57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8.4%；此外，根據勤業眾信全球報告整理，未來五年智慧城市投資將達到高峰，亞洲國家尤其具備後發優勢，智慧城市的投資年複合成長率甚至達到32%。隨著5G的發展及人工智慧與IoT的整合應用，對企業而言龐大的智慧城市商機，成為許多廠商的兵家必爭之地。

智慧化 5G 發展下的企業與新創轉型

2020年5G將正式上線，並進入萬物聯網的時代，而其超高速、大量連結及超低遲延的特性，也將加快智慧城市及產業轉型的腳步，製造業將會成為第一個受惠的產業。近期愛立信攜手德國Fraunhofer生產技術研究所，導入5G工業應用的測試系統，成功將時延降低至接近1毫秒，不僅有望協助製造商每年節省3.6億歐元成本，更有機會減少碳排放量達1,600萬噸。

而在零售產業應考量整合智慧物流，如無人車或是貨況追蹤機制降低人力成本，且智慧零售時代最大的物流優勢便是倉儲前置，通過前置倉庫進行商品存儲、加工、揀選發貨；同時，完成補貨和線上訂單的發貨、提升配送效率、完善最後100米的配送管理，最終實現社區級即時配送。因此，進一步滿足消費者個性化的需求，是未來智慧零售的制勝關鍵。

全球創業熱潮下，智慧城市是最夯的主題之一，新創公司應把握其商業模式調整速度快、彈性大的優勢，運用數據分析結果回饋其產品的在地使用者經驗設計、持續優化產品。同時，掌握因地制宜的原則，了解在地使用情境之需求與資源，尋求機會與政府單位、電信商、大型系統商等組成聯盟，擴大其新創事業的能見度與談判籌碼，加速成長。

成功驗證模式輸出國際

智慧城市產業除了技術之外，亦注重其解決方案於場域之創新應用，於是「場域驗證」便成為發展智慧城市策略不可或缺的一環。企業應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於實際場域建立實證案例，哥本哈根打造Street Lab開放市區環境提供企業進行概念驗證、服務驗證，除了讓產品更臻完善之外，更將其成功經驗輸出國際，打開國際市場。

未來城市將跳脫傳統智慧城市建設思維，以市民為中心出發，且更好的運用人工智慧與數據，並在不同領域能夠加更開放融合，以展現出城市的前瞻思維，創造新商機與新商業模式。D

(本文已刊登於2019-03-22 經濟日報 B4 經營管理版)



吳志平
總經理
鐸拉系統整合服務

推動智慧工廠 啟動三大核心變革

智慧工廠建築師 - 鐸拉系統整合服務總經理 / 吳志平博士



一、變革代表工具改變 - 公司引進甚麼新工具？

工廠組成可以簡單分為三大部分：硬體、軟體、管理。硬體需要軟體控制，軟體、硬體需要人員執行，人員又需要以流程與組織進行管理；管理則必須透過軟體與硬體的完善，三個面向環環相扣、交互影響，牽一髮而動三相。所以當工廠要邁入智慧化時，就不是只有設備需要自動化，軟體的數據流也必須自動化，管理則須透過軟 / 硬體產生自動化的功能。以實例而言，設備當機可透過手機即時通知人員進行處理，自動通知生管重新排程，自動通知製造變更生產程序，自動通知業務跟客戶變更交期，自動

通知設備商請求支援，自動通知主管掌握整體訊息……等。

智慧工廠的導入，代表硬體 + 軟體 + 管理的同時升級與變革，只是順序或重點依各家公司狀況而有所不同。在此特別強調，工具改變是變革的核心，若工具沒有改變，工廠僅止於漸進式的改善、優化，不能稱之為變革；通訊的變革是有線變無線，交通工具的變革是馬車變汽車，消費支付的變革是紙鈔變信用卡，進而演變為手機支付；一旦工具改變，變革自然發生。

硬體的變革，主要是設備與檢驗方式的自動化，

依當前的技術發展，只要願意投資，都可以達成目標，雖然要砸錢，但效益容易評估，老闆眼見為憑，投資意願也就高。硬體變革的成敗關鍵在於系統整合，由於傳產的差異性太大，設備標準、通訊標準、載具標準都無法統一，同樣是製鞋，工序、道次、設備、方法、材料可能全然不同，造成資源無法集中，進化腳步緩慢。

硬體變革短時間可以見效，軟體變革則很難立竿見影，因此最令老闆頭痛。大部份由於企業領導人不了解，加上效益不明顯也不容易評估，花的時間也最久，導致老闆躊躇不前。甚至於公司導入 ERP 算清楚帳目後，老闆就誤以為工廠管理已經上軌道，也以為有了 ERP 報工就是生產管理，結果只能把當月的帳算清楚，搞不清楚哪些產品賺錢賠錢，搞不清楚哪張訂單賺多賺少，這不能算把工廠管理好。目前情況是經營階層的數位領導力不足，無法決斷系統到底可以解決哪些問題，生產管理主幹的 MES 系統在傳產的普及率非常低，導致生產效率提升緩慢。軟體變革要求數據、資料的整合：包括結構化與非結構化、內部與外部、不同資料庫、置放於

EXCEL、圖檔、影片、聲音檔等等，整合困難重重。關鍵在於，必須有一位值得信賴的專業人士為企業做診斷，並提供最佳的建議。否則，這永遠是最困難的第一步。

至於管理變革的癥結在於人心、文化的整合，凡是涉及到人的問題，總是千絲萬縷，需要考慮得最多，也最為複雜。比如說工資高低的拿捏、工作量的分配、早晚班的配置，由於涉及員工權益，彼此之間容易產生計較；如何要求績效兼顧公平，如何擘畫願景兼顧務實，常常是兩難。

所幸，藉由專業資訊，我們可吸取全球成敗案例，例如：柯達為何一夕破產、Nokia 為何一朝傾頹、Apple 歷經幾番起伏、阿里巴巴如何乘勢崛起，經典案例值得借鏡。管理大師也整理出許多工具、組織變革的阿米巴組織、績效變革的敏捷宣言、資料變革的數位思維等，訊息工具變革的行動管理，只有大破大立的採用新工具，只有硬體 + 軟體 + 管理的變革，才有機會達到革命性的脫胎換骨，達成智慧工廠的目標。



二、三大核心變革 - 公司自動化的想像

當硬體 + 軟體 + 管理三個面向開始發生變革，但變革的具體樣態又是甚麼？可以簡單總結成兩句話「從自動化落地開始，再到智慧化應用的實踐」，也就是分兩階段完成智慧工廠。從第一階段的自動化，再到第二階段的智慧化，大家可能比較難以想像智慧化的模樣，後續會多舉例闡釋，本文重點就以自動化來說明。我們這裡所提出的自動化概念，不再侷限於設備或機器人，而是廣義的自動化，包含資料流的自動化、管理的自動化。

設備自動化，不全然是把設備進行無人的全自動，成功的關鍵是善用「人」，把人的智慧融入工廠之中，而非將無人工廠或關燈工廠當作主要目標。所謂的人的智慧，就是員工在現場作業變動時可隨著情境動態調整，也是少量多樣或柔性生產的重要關鍵，就像哈雷機車讓消費者自行設計擁有個人特色的機車，此時由「人」主導的裝配生產線是機器人難以取代，因為要把每個不同的機車踏板，依正確的順序放在正確的位置讓機器人拿取，就需搭配自動化的廠內物流輸送體系，否則只是依靠人將踏板放在現場正確的位置，再讓機器人組裝，將變成沒有意義的工作；要創建如此複雜與龐大的物流體系，投資成本的回收可能遙遙無期，所以如何建構符合需求與性價比的智慧工廠才是老闆重要的課題。

一般而言，自動化的單元可包含物流、倉儲、生產、設備、量測、廠務……等，首要考量是選擇適當的工具，如機器人或自動化機構、履帶還是皮帶、條碼還是 RFID，最關鍵也是很多人忽略的是「產品載具」，工廠內常因為產品體積的大小、產品特性的不同（塑膠、金屬、陶瓷）、產品形式的不同（液態、粉末、塊材）導致載具多樣又混亂，跨單元自動化的關鍵就是統一載具，然後對載具進行編號管理，再讓載具變成物聯網之一，說來簡單，卻需要相當多的現場實務與對工具的深入了解。

資料流自動化，這個概念本人已經推廣多年，其基本原則就是讓原本的手工紀錄，變成自動紀錄，避免人為的干預造成錯誤。以某鋼鐵廠為例，他們已經開發出一套可以自動辨識客戶由 Email 寄來的訂單，含所附的檔案（如 pdf），將 Email 訂單直接轉換成 ERP 訂單，再由業助進行二次確認，大幅減少業務的人力與人為輸入錯誤的機率，也提高客戶的

滿意度與公司併購後系統整合的速度。

工廠內資料流整合的面向包含兩個，其一，由底層的設備資料收集到上層的 ERP 財務數據，這中間串流的數據轉換非常多，從 PLC 到資料收集器，到設備視覺化展示的 SCADA，到 MES、APS / PLM，再到 ERP，以往每層系統都由不同的公司開發，現在談工業 4.0，整合就成了顯學和趨勢。SAP 從 ERP 往下整合到 PLC，西門子則從 PLC 底層往上整合到 MES，各有各的特色與專長，但目的都是一樣，打通工廠資料流的任督二脈。

其二，是橫向的整合，設備與設備、設備與 AGV、生產線與生產線、生產線與庫房、庫房與物流、生產線與廠務等；以設備與設備的整合為例，就牽涉到不同的 PLC，不同的輸出接口，不同廠牌的控制器，不同的通訊協定，若要整合就需要將這些控制設備的大腦進行盤點與升級，分層次、分系統、分階段逐步完善。花錢也要花心力。

管理自動化，這是本人近來大力提倡的簡單概念，更加容易理解智慧工廠中「管理」應該演化的方向，也是從自動化到智慧化。管理自動化的基礎就是資料流自動化，而資料流提供管理支持的兩大主軸，則是「報表與流程」，報表是給管理者做好管理的數據依據，流程是建構公司內分層 / 分角色的組織管理網絡。糟糕的是，以往這兩個功能都是各種系統內建的基本模組，導致要看不同的報表（如財務資金、設備效能），需要到不同的系統，要提不同的申請單（如請假單、採購單），需要輸入不同的密碼，這些都是造成管理效能低落的原因之一。

管理自動化的前期，應先導入這兩個系統，報表系統目前已經進化到資訊即時化、跨系統資料庫的駕駛艙或戰情中心。若要做到資料的一致性與即時性，首先，主管要擺脫對 EXCEL 的依賴，選擇開放性佳、容易整合的平台工具；而流程則有多種的 OA 系統可供選擇，特性是需要擁有整合其他系統流程的能力、多層多角色的權限管理、可彈性的流程設定等。整體而言，管理要能做到自動化，需要達成幾個功能，如自動警示、自動提醒、行動管理、即時戰情、數據一致、自動分析，重點是管理不再依據直覺與經驗判斷，而是基於數據的管理精神，依照數據的結果進行討論，協助決策。D

財務報告不實與投資人受有股價下跌損害間之「損害因果關係」認定

-簡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13 號民事判決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孫碩駿律師



壹、前言

按財務報告係以會計文件反映企業過去某段期間之財務表現，主要有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分別表達企業目前財務狀況、年

度營收、現金進出情形及淨收入對財務結構造成的影響，以幫助投資者了解企業經營狀況。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必須符合公開性、可靠性及時效性，使投資人得以藉此了解公司之現狀與未來，以作為投資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然而，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不實資訊所編製，投資人參考該不實資訊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即有可能做出錯誤投資決策，甚至受到股價下跌而導致差價損害。然股價下跌是否係由不實之財務報告所致，又假設依正確資訊重編之財務報告若與該不實之財務報告結論相去不遠，是否亦得將投資人之損害歸咎於財報不實？近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13 號民事判決對於財務報告不實與造成投資人損害間關於「損害因果關係」提出見解，本文遂概略說明本案之案例事實及法院見解，並評析如後。

貳、案件背景事實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明知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自 93 年 6 月間起無資力支付自己或以他公司名義進口貨物之信用狀贖單費用，竟以假買賣真借款之方式，虛增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之進、銷貨金額，且未據實揭露關係人交易，致 B 公司 93 年上半年度至 95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不實。

二、投資人因信賴財務報告，自 93 年 8 月 31 日起善意買進 B 公司股票，並繼續持有至 96 年 8 月 13 日經臺北地檢署以 B 公司人員等人因系爭交易所涉刑事案件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提起公訴，揭露財務報告不實，造成股價重挫，始賣出持股或繼續持有股票而受有損害。

參、高等法院判決

一、B 公司於 96 年 4 月 30 日公告 95 年財務報表及臺北地檢署於 96 年 8 月 13 日將 B 公司人員等人提起公訴前，已全數收回貸與 A 公司之款項，且賺取高額利息，可見 B 公司未受有損害，反獲有利潤，投資人顯無因此受有損害之可言。況且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迄未要求 B 公司重編系爭財報。縱經重編，對其稅後損益金額及股東權益亦無影響。

二、另比較 8 家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於 96 年 8 月 13 日至 96 年 8 月 17 日止之股價漲跌幅，走勢與大盤及類股走勢趨近，足見其股價未偏離應有價格，縱使 96 年 8 月 13 日有下跌情形，亦係反應投資人顧慮 B 公司人員等人掏空、挪用 B 公司資金，以致公司資產、淨值受有重大減損等，與系爭財務報告之不實內容無關，難以認定投資人因此而受有損害。

肆、最高法院判決理由

一、因 B 公司以假交易真借款之方式虛增進、銷項金額，且財務報告之不實內容與 B 公司之營業狀況、收入等具密切關係，難認不足以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則投資人於 B 公司公告系爭不實財務報告後買入該公司股票，即應推定有「交易因果關係」，倘因此受有股價下跌之損害，自得請求賠償。

二、再者，雖股價下跌原因眾多，但如有財報不實

之情形，亦不應排除該因素。臺北地檢署於 96 年 8 月 13 日起訴之犯罪事實，亦包括虛增該公司進、銷項金額之不實財務報告。原審不應認為該日股價下跌係全因投資人顧慮 B 公司資金遭掏空等情所導致，與系爭財報不實無關。

伍、評析

一、按投資人因信賴不實之財務報告而陷入錯誤，進而決定投資某公司股票（「交易因果關係」），且因該投資決定而受有損害（「損害因果關係」）時，即得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財務報告不實之損害賠償。其中「交易因果關係」之部分，本案法院見解均認為本案投資人於 B 公司公告系爭不實財務報告後買入該公司股票時，「交易因果關係」已成立。

二、此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更提出「對詐欺市場」理論，「如股票發行公司發布不實資訊，不僅欺騙個別投資人，且係欺騙了整體證券市場，就算投資人未直接信賴該不實資訊，因其信賴市場並依市價買賣股票，應推定其買賣股票與不實資訊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甚至連未因閱讀該不實財務報告而買入股票之投資人亦得成立「交易因果關係」。至於「損害因果關係」之部分，本案法院見解就投資人是否係因財務報告不實而受到 B 公司股價跌價損害之「損害因果關係」，臺灣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就此部分之見解即大相逕庭。

三、臺灣高等法院認為，「B 公司並未因假買賣真借貸而受有損害，重編財報之結果亦未影響稅後損益金額及股東權益」，且「B 公司之股價在 96 年 8 月 13 日至 96 年 8 月 17 日間，亦無超跌或與大盤偏離之情形發生」，而自該財務報告經公告為不實之前，並無影響 B 公司之股價，則財務報告經揭露為不實後之股價下跌，亦不可能與其有關，故財務報告不實並非股價下跌之原因，應係 B 公司人員遭起訴使投資人知悉 B 公司資產可能遭掏空等情有關，投資人即不得以其因信賴不實財務報告而買入之股票其股價係因財務報告不實而下跌，並向賠償義務人請求損害賠償。然而，最高法院卻認為，財務報告不實應足以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判斷，且投資人於該不實財務報告公布後買入該公司股票之「交易因果關係」成立者，投資人嗣後因股價下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損害賠償，且認為檢察官於 96 年 8 月 13 日起訴後，該財務報告不實之消息亦隨之揭露，股價亦有下跌，兩者間（財務報告不實與股價下跌）即具有關聯性，則嗣後股價下跌受有損害即可請求損

害賠償。

四、本文認為，最高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之見解，各有其道理，但本案之不實財務報告於最初公告時，應係投資人尚不知其為不實，才未造成股價波動，但當財務報告不實之消息公布時，股價隨即下跌，應足可認定兩者間之「損害因果關係」，雖然股價下跌的因素眾多，要特定係何種因素所致，實非易事，且股價下跌亦非證明投資人受有損害的唯一方式，但若財務報告不實之消息經公布即足以造成股價下跌之結果，仍應可成立「損害因果關係」。

陸、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就「損害因果關係」部分之相關見解，臺灣高等法院是否會延續其先前之判決理由，抑或在本次審理中遵循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尚未可知，但本案自民國 99 年起訴至今仍未定讞，牽涉到投資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益，希望此問題能得到確定一致之結論。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法院幫我找證據：智慧財產案件之證據保全程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余明賢律師、賴柏翰律師



在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侵權案件中，法院要判斷有無侵權事實，需透過比對被控侵權的產品與該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並於認定侵權後，透過相關帳冊資料計算損害賠償額。因此在此類案件中，該如何保全相關證據使得法院可以發現真實，使得法官有足夠證據能夠針對上述問題做判斷是非常重要的；但相對而言，法院也會考量有心人士是否會藉由證據保全制度，伺機窺探對手的隱私或業務秘密，藉以做為打擊對手的手段。

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止，智財法院共有公開判決 106 件。經統計，這 106 件判決中，關於侵權物品（如成品、半成品、設計圖等）法院准予實施證據保全之核准率為 52.9%，關於帳冊資料（如銷售紀錄、會計憑證、發票等）之核准率則為 54.4%。就法院不准予證據保全之理由，包含：(1) 聲請人未釋明有侵權；(2) 聲請人已可自行取得侵權物品，例如可透過交易購得該侵權商品；(3) 聲請人已送鑑定，則鑑定報告中已可呈現侵權商品的外觀與內容；(4) 由財務報表即可知悉相對人之營業收支及經營情形；(5) 相對人可向稅捐機關調取資料；(6) 訴訟中當事人本即有提出文書之義務；(7) 已有其他損害賠償規定可供援用，非必以保全該等證據資料為唯一依據等等。以上為常見的法院用以駁回證據保全聲請的理由。

就上述對公開裁定的統計數字可得知，智慧財產法

近年來的保全證據核准率已超過五成，對於權利人應屬相對友善，然就其核准及駁回的理由尚有可供討論之處。首先是法院見解之不一致性。舉例而言，是否應送請鑑定，有法院認為，聲請人未提出侵害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以釋明相對人銷售之產品侵害其專利之證據，駁回保全證據之聲請；卻有法院又以聲請人已送請鑑定，則依評鑑報告自可比對是否侵權，而駁回保全證據之聲請。此種不一致性，恐使人民無所適從。

其次，於侵權物品已經公開之場合，有法院認為聲請人已可於市場中取得侵權產品，並無滅失之虞，因此駁回權利人聲請。然而，即便侵權產品已公開於市場，侵權人可能因被提出訴訟即迅速更改產品或將產品下架，故此種情形其實還是可能有確定事務現狀之必要。

第三，有法院以訴訟中當事人本即有提出文書之義務作為駁回之理由。但事實上，台灣不像美國有證據開示制度，一般人對於依據法院命令提出文書常常推三阻四而不配合。因此，若駁回權利人保全證據之聲請，是否會造成日後審理或舉證的困難，還是應該納入整體考量。

由於聲請法院進行證據保全有上述的不確定性，所以當事人及律師在聲請證據保全的時候，應盡量從以下方式提出說明以說服法院准予進行證據保全：權利人因准予保全證據裁定所可能獲得之利益、缺乏其他合理適當且可達到同樣效果的證據調查方法、如果法院駁回權利人保全證據聲請，將使聲請人之實體利益嚴重喪失、相對人因准予保全證據裁定，致其隱私或業務秘密遭公開而可能受有不利利益是否較輕微、個案中保全證據對相對人可能造成訴訟成本及應訴負擔、權利人並無濫用保全證據不當打擊

競爭對手等。期待透過本文以上判決統計及分析，能對智慧財產權案件中的證據保全問題提供更多思考方向。D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2019年4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PR01	4/12(五)	13:30-16:30	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官振進
APR02	4/16(二)	09:00-16:00	企業毛利率分析與管理損益表	彭浩忠
APR03	4/16(二)	13:30-16:30	如何節省支付國外費用之扣繳稅款	許嘉銘
APR04	4/17(三)	09:00-16:00	經營團隊靈活運用數據測試風險及掌握利潤	李進成
FEB05	4/17(三)	13:30-16:30	中國個人所得稅大翻修暨相關法令影響介紹	陳欣旋
APR05	4/18(四)	09:00-16:00	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李宏達
APR06	4/18(四)	13:30-16:30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重點暨常見缺失解析	方涵妮
APR07	4/19(五)	13:30-16:30	107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重點暨應注意事項	周正國
FEB04	4/19(五)	09:00-16:00	企業財務危機的偵測預防與應對	彭浩忠
APR08	4/23(二)	13:30-16:30	企業併購或組織架構重組應注意事項	朱光輝
APR09	4/23(二)	13:30-16:30	企業的智權治理與風險防控	鄭淑芬
APR10	4/24(三)	09:00-17:0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Excel 函數自動處理帳務與財報編製運用	彭浩忠
APR11	4/24(三)	13:30-16:30	營業稅與營所稅之連結課稅實務	王瑞鴻
APR12	4/25(四)	13:30-16:30	董事會與股東會運作實務	藍聰金
APR13	4/25(四)	09:00-16:00	財務績效評估及運用技巧	李進成
APR14	4/26(五)	13:30-16:30	員工獎酬稅務申報重點解析	張瑞峰
APR15	4/26(五)	13:30-16:30	營業稅申報暨統一發票開立實務及常見錯誤解析	胡雅如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 (專業) 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About Deloitte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穩居業界領導者, 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大中, 超過80%的企業皆由Deloitte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的會員所, 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 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 Deloitte約286,000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 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 了解更多。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Deloitte&Touche)係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之會員, 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 Deloitte資源整合, 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 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